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5220B05A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临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停车、拖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及违法车辆停车、拖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临颖县腾龙停车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8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临颖县腾龙停车场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5年08月04日